

沁 水 县 司 法 局

沁水县 2023 年度清理规范性文件结果报告

在 2020 年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，今年又对全县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废止以县政府办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，分别是《沁水县企业应急管理周转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19〕104 号）、《沁水县工业发展技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19〕94 号）、《沁水县盘活农村集体和个人林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沁政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办法》、《沁水县县城规划区居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沁水县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沁政办发〔2021〕27 号），县发改局废止 1 件，为《沁水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沁发改发〔2016〕108 号）。

